

汉代社会性质研究

杨生民 著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京)新208号

汉代社会性质研究

著 者	杨生民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105号(邮政编码100037)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兴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数	0.0
字 数	136千字	印 张	6.2
版 本	1993年6月 第1版		
	1993年6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14-722-6/K·18		
定 价	6.50 元		

前 言

正确认识汉代社会性质对于了解中国古代历史发展的规律及其特点有着重大意义。正因如此，半个多世纪以来国内外学者就此问题发表了许多意见。本书就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此问题所作的一些探讨。

汉代社会性质，现在有封建制、奴隶制、变态封建社会诸说。诸说林立主要是由于对生产关系的不同看法所引起的。对汉代自耕农、佃农、氓隶、刑徒的阶级地位和社会性质、奴婢的数量和用途等一系列问题上都存在着分歧、争论。在土地所有制问题上，有主张国有的、私有的，也有主张汉代土地所有制具有两重性的。不仅不同意见之间存在着争论，一种意见内部也有分歧。如主张土地私有制论者中，在汉代是否存在土地自由私有制问题上就有分歧。这种状况告诉我们，要正确认识汉代社会性质，应对汉代生产关系诸方面进行系统地分析和研究。

本书主要阐明：汉代有两种基本剥削形式。一种是地主对佃农的剥削，这种剥削是建立在地主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的，其经济实现是地主收的“见税什伍”的地租。这种剥削形式是在春秋、战国产生经两汉的发展而形成、巩固起来的。另一种剥削形式则是封建剥削的国家形态，具体表现是国家对编户的剥削。这种剥削是建立在国家对土地最高所有权基础上的。其经济实现是国家对编户齐民（主要是自耕农、半自耕农和手工业者）所征收的田租、口赋、算赋、更役。这种剥削形式还残存着西周土地国有制下对庶民盘剥的若干遗痕。从汉代看，国家对编户的剥削有实物租（田租），有人头税（口赋、算赋），还有在自然形态上对剩余劳动的榨取（更役）等等。由于这两种剥削形式都是封建剥削形

式，这就决定了汉代农业方面封建经济关系占据着统治地位。这两种剥削形式的发展趋势是地主制愈来愈发展，地主制下的封建依附人口逐渐增加，身分地位日趋下降。国家对编户齐民的人身控制和徭役盘剥则愈来愈困难。最后，曹魏以租调制代替了汉代的赋役制度，就是上述变化在国家制度上的反映。随着地主制的发展和农民向地主封建依附人口的转化，封建国家也不断采取措施稳定对自耕农的控制。东汉末年的限田、井田思想，就是在地主制发展起来的条件下，国家力图强化对编户齐民进行控制的思想表现。总之，汉代农业方面，封建经济关系不仅占据着统治地位，而且在不断地深化发展之中。与上述这种现象相适应，汉代官私工商业中，虽存在着使用奴婢的现象，封建经济关系也占据着统治地位。

本书对汉代的刑徒、氓隶问题和奴婢问题专设两章进行了论述。前者论证汉代刑徒、氓隶均非奴隶。后者通过中外对比，论证汉代的奴婢从数量、用途等都与罗马奴隶存在着重大差别，说明汉代使用奴婢只是封建经济的一种附属成分。并探讨了汉代与罗马二者存在这种差别的经济根源。

中国历史发展具有与欧洲不同的自身特点、道路。如中国与罗马不同，在古代“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度”在中国发展不起来。西欧随着铁器的出现和使用产生了罗马型的奴隶社会，以及后来日耳曼人的农奴制度，而中国却随着铁器的出现和使用形成了封建地主制度，这是中国古代历史发展的重大特点。

本书主要通过对汉代生产关系方面的剖析，说明汉代社会性质的。虽然在不少问题涉及到了政治、经济、法律制度，但目的也是为了说明生产关系。在如何正确认识汉代生产关系问题方面涉及到不少理论问题。本书对诸如汉代土地私有制的时代特点、土地所有制的两重性、经济构成对社会发展的影响等问题作了进一步的探讨和论证。

如何对待传统的成说，也是本书写作过程中所遇到的一个问

题。比如“汉承秦制”说，这一久已流行的传统成说并非严格意义上的科学概括，不能据此要求对汉代的一切制度都溯源于秦代。客观而论，汉代是周秦之后的一个朝代。在一些制度上，如统一的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方面是直接继承了秦制的。在土地国有制、分封制方面又是周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延续。汉代以《春秋》决狱，也明显反映了周制对汉代的影响。总之，对传统的成说应采取实事求是地一分为二的分析态度。一味地迷信古人，也会走向错误。

这本小书是作者经多年努力反复修改写成的。本书是作者力图实事求是地按历史本来面目认识历史的一个产物。作者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从历史上了解中国国情和历史发展特点有所帮助。

作者非常敬仰和钦佩史学大师范文澜先生治史时从历史实际出发的实事求是的态度。因此，在写这本小书时，作者主观上力求实事求是得出符合历史实际的结论。然而主观上良好的愿望，并不能保证工作的客观后果没有问题。何况，本书涉及的是个争论已久的问题，在不少问题上，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众口难调，所以我准备虚心地聆听批评、赐教。

另外，由于作者水平所限，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因此诚恳地希望得到指正。

杨生民

1987年5月初稿

1990年9月定稿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春秋战国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	(1)
第一节 个体农民的广泛出现与土地制度的变化·····	(1)
第二节 战国的社会性质·····	(7)
第三节 中国封建地主制产生的经济动因·····	(15)
第二章 从土地私有制特点、地主阶级与人身依附 关系看汉代社会性质·····	(20)
第一节 从土地私有制的历史特点看汉代 社会性质·····	(20)
第二节 从地主阶级的发展、形成看汉代的 社会性质·····	(28)
一、汉代地主阶级的形成·····	(28)
二、士族地主的兴起·····	(32)
第三节 汉代封建依附关系的发展·····	(37)
一、生产领域封建依附关系的发展·····	(37)
1. 封建依附人口的种类·····	(37)
2. 封建依附关系发展的普遍性问题·····	(38)
3. 封建依附人口身份的两重性·····	(41)
4. 封建依附人口向地主私附的转化·····	(44)
二、非生产领域人身依附关系的发展·····	(46)
1. 门生、故吏的产生及大量出现·····	(46)
2. 门生、故吏人身依附关系的强化·····	(48)
第四节 关于汉代地主经济的两个问题·····	(51)
一、地主经济内部劳力配置与若干史实的考辨·····	(51)

二、地主使用佃农与使用奴婢	
经济效益的比较·····	(60)
1. 经济收益的比较·····	(60)
2. 收回垫资时间的比较·····	(64)
3. 简单的结论·····	(66)
第三章 汉代封建剥削的国家形态·····	(68)
第一节 汉代土地所有制的两重性及其表现·····	(68)
第二节 自耕农的身分地位·····	(74)
一、自耕农的小私有制及其对国家土地	
所有权的依赖·····	(75)
二、自耕农所受剥削与繁重的力役·····	(77)
三、国家对自耕农的超经济强制·····	(83)
第三节 汉代的食封制度·····	(86)
一、食封制度发展的一般状况·····	(86)
二、汉代食封制度的渊源及其演变·····	(88)
三、食封制度下的土地占有关系与赋役盘剥·····	(91)
第四节 汉代官营农业的发展及其经济关系·····	(96)
一、官营农业的设立和发展状况·····	(96)
二、“假民公田”方式下的经济关系·····	(101)
三、屯田的经营方式与经济关系·····	(107)
第四章 汉代官、私工商业生产关系问题·····	(111)
第一节 汉代私营工商业的社会性质·····	(111)
一、铸钱、冶铁、煮盐业中的经济关系·····	(112)
二、小手工业者阶层及其属性·····	(116)
三、商业中的经济关系·····	(117)
四、对私营工商业中奴隶制成分的分析·····	(118)
第二节 官营工商业的社会性质·····	(121)
一、奴婢不是官府工业中的主要生产者·····	(121)
二、官府工业中的主要生产者是民、卒、·····	

徒、工匠·····	(122)
三、官府商业中的经营者、劳动者·····	(126)
第五章 汉代刑徒与“氓隶”社会性质的考辨·····	(129)
第一节 汉代刑徒的社会性质·····	(129)
一、汉代的刑徒及其数量·····	(129)
二、汉代刑徒非奴隶·····	(131)
1. 从刑徒与奴婢的差异看刑徒非奴隶·····	(131)
2. 从各类刑徒的身分看刑徒非奴隶·····	(134)
三、刑徒社会地位的历史演变·····	(138)
第二节 汉代氓隶非奴隶考·····	(141)
一、“酇隶”与庶人、庶民·····	(141)
二、“氓隶”身分地位的历史演变·····	(142)
三、汉代的“氓隶”·····	(145)
第六章 从汉代奴婢与罗马奴隶的比较	
看汉代的社会性质·····	(147)
第一节 经济构成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147)
一、经济构成的比较·····	(147)
二、经济构成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153)
第二节 数量的比较·····	(155)
第三节 用途的比较·····	(161)
第四节 法律地位的比较·····	(167)
结 语·····	(173)
主要参考书目和论文索引·····	(176)
后 记·····	(186)

第一章

春秋战国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

春秋战国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与汉代社会性质有密切的联系。本章仅就春秋战国社会经济关系变化的主要问题作一些探讨。

第一节 个体农民的广泛出现与土地制度的变化

研究封建经济关系，不会忘记下述论断：

“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①

这里所说的个体农民在中国是什么时候广泛出现的呢？有的学者认为是在西周时产生的。作者认为，他们“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个体农民应是在春秋、战国时逐渐广泛出现的。这是当时土地制度变化的产物。兹将理由陈述如下：

中国古代存在过一种共耕制度。这种制度在春秋战国时才逐渐瓦解。这在典籍中有明确反映。《管子·乘马篇》说：

“正月，令农始作，服于公田农耕，及雪释，始耕焉。……道曰：均地分力，使民知时也。民乃知时日之早晏，日月之不足，饥寒之至于身也。是故夜寝早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为而不倦，民不憊劳苦。故不均之为恶也：地利不可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85页。

尽，民力不可殫。不告之以时，而民不知。不道之以事，而民不为。……审其分，则民尽力矣。是故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

这一记载生动地描述了从共耕公田制到“均地分力”的转变。共耕公田时，劳动者没有生产积极性。所以出现了“不告之以时，而民不知。不道之以事，而民不为”，并导致了“地利不可尽，民力不可殫”的结果。这是不合时宜的。怎样才合时宜呢？“道曰：均地分力，使民知时也。”这样会使劳动者积极性大大提高，所以他们“夜寝早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为而不倦，民不殫劳苦”。因此，只要审察“均地分力”的好处，认真把这件事办好，劳动者是会尽力的。此类记载不只一处。《吕氏春秋·审分篇》说：“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作则速，无所匿迟也。”

《荀子·王霸篇》说“传曰：农分田而耕”云云。这些关于共耕公田制的存在和分田耕种的个体生产具有优越性的论断说明西周以来存在着共耕制。而这种共耕制的存在与个体农民广泛在西周时产生的论断是有矛盾的。

西周时个体农民未广泛出现是当时的土地制度决定的。西周实行土地国有制。全国的土地和劳动者归以周天子为代表的各级奴隶主所有。然而，这种土地国有制并不排除农村公社土地公有外壳的保留。这种农村公社土地公有制残留在井田制上是有表现的。当时农业方面的主要劳动者是庶人。庶人既是奴隶，又是公社成员。农村公社土地公有的残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土地分为归劳动者使用的“私田”和归奴隶主直接经营的“公田”。劳动者要耕种私田，说明他们有个体经济。但他们又要共耕公田，即古籍上所說的借民力助耕公田。劳动者要在私田和公田分别从事生产劳动，说明他们从事的生产劳动不是在一个生产单位上进行的。他们的个体经济显然还不是一个完整的生产单位。二是归劳动者使用的私田即份地要定期轮换耕种，一般是三年轮换一次。《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司空谨别田之善恶，分为三

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能独乐，饶地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土易居，财均力平。”“换土易居”在《说文解字》上叫“疆田易居”。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说“三岁而壹更赋(授)田，十岁而民毕易田，令皆受地美亚(恶)□均之数也。”^①意思是说一般三年更换一次受田，十年大调整“民毕易田”，让受田者土地美恶之数得以均平。这说明中国古代确存在定期轮换耕地的制度。这种“三年一换土易居”定期轮换耕地的作法使当时劳动者的个体经济缺乏稳定性。上述农村公社土地公有的这两点因素使西周劳动者的个体经济作为一个生产单位来说缺乏完整性、稳定性。因此，认为中国的农民的个体生产形成于西周的论断是欠妥当的。

春秋战国时土地关系的变化，使农村公社土地公有制的残留被废弃。这就导致了农民个体生产的广泛出现。

齐国在齐襄公时(公元前697—686年)，由于庶民的怠工、逃亡，靠庶民共耕公田榨取其剩余劳动的办法已无法维持。《诗经·齐风·甫田》说：“无田甫田，维莠桀桀”就反映了这一点。甫田即公田。公田上无人耕种，草长的非常茂盛。为摆脱这种困境，齐桓公任用管仲于公元前686年改革，实行“相地而衰征”即按土地美恶分等差征税。改革时，《国语·齐语》载管仲采取了“井田均畴”的措施，也就是把井田大体平均分给生产者。井田制虽未完全破坏，但废除了共耕公田的制度。所以，这一改革导致了分散的个体农民经济出现。

公元前645年晋国“作爰(辕)田”。《左传》僖公十五年为“作爰田”。《国语·晋语三》为“作辕田”。对晋国这一改革历来解释不一。分歧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

一是什么是“作爰田”。作者认为爰田是在井田制瓦解过程中出现的一种新的田制。《国语·晋语三》注引贾逵云：“辕，易也，

① 《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

为易田之法，赏众以田，易，易疆界也。”服虔、孔晁云：“爱，易也，赏众以田，易其疆畔。”贾、服、孔上述对“作爱田”的解释有三层含义：第一层是“爱，易也”，“为易田之法”，作何解释呢？《汉书·食货志》说：“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爱其处。”因此，所谓“爱，易也”，“为易田之法”，就是在分给自己使用的田地上轮换耕种的“自爱其处”的田制。这种田制就叫做“爱田”。第二层，为什么实行这种田制是“赏众以田”呢？因为“作爱田”之前，实行的是井田制下“三年一换土易居”各家定期轮换耕种的田制，“作爱田”则把田地变为各家固定长期使用的耕地，所以叫做“赏众以田”。第三层为什么实行这种田制时要“易其疆畔”呢？因为实行“爱田”制是一定要改变原来各家使用耕地的田界的。原来各家分的田地无论上、中、下田，都是一家百亩，而后轮流耕种。实行“爱田”时，分上、中、下田，每家分别分一百、二百、三百亩。各家分的土地的面积不同，所以原来每家百亩的田界就要被打破。这就是所谓“易其疆畔”。战国初，魏国还保存着实行爱田制的痕迹。《吕氏春秋·乐成篇》说“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邺独二百亩，是田恶也”就反映了这一点。

二是“作爱田”的对象。按《左传》所说“朝国人而以君命赏”，“作爱田”似乎先是在国人中实行的。但又不局限于国人，因为“作爱田”与“作州兵”是联系在一起的。《周礼·地官·大司徒》说“五党为州”。每州两千五百家。蒙文通先生在《孔子和今文学》一文中指出：据《周礼》遂（管理庶人的组织）不出兵。

“诸侯三郊三遂，《管子》谓统州者谓之遂，作州兵就是取消三郊服兵役的限制，扩大出于三遂。”^①这就是说“作州兵”就是让庶人服兵役。与此相联，“作爱田”的对象是包括庶人在内的。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一册，第三六三页。

总之，“作爰田”就是实行“自爰其处”的固定长期使用耕地的田制。“作爰田”的对象包括国人、庶人。

公元前594年鲁国“初税亩”，开始按亩收税。这是鲁国赋税、土地制度的一次划时代变革。《左传》宣公十五年说“初税亩，非礼也，谷出不过藉”。这就是说西周的传统是用“藉”法即借民力助耕公田直接榨取剩余劳动的，开始实行的按亩收税制度不合周礼。《公羊传》何休注说鲁宣公时由于“民不肯尽力于公田”，所以才“初税亩”。这都表明借民力助耕公田的赋税、土地制度遭到了破坏。而按亩收税制则是和固定长期使用耕地的个体经济相适应的一种税制。

继齐、晋、鲁三国之后，其他国家和卿大夫也采取了类似的措施。秦国由于落后，公元前350年，商鞅才废井田，开阡陌。

《汉书·地理志下》说“孝公用商君，制辕田，开阡陌，东雄诸侯”。张晏曰：“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恶，商鞅割列田地，开立阡陌，令民各有常制。”孟康曰：“商鞅相秦，复立爰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复易居也。食货志曰‘自爰其处而已’是也。辕、爰同。”这就是说商鞅废井田后，实行的是“爰(辕)田”制，即让劳动者固定长期使用耕地。这是与稳定的个体农民经济相适应的土地制度。然而，商鞅变法在土地关系的变革绝不限于此，他还奖励耕战、实行名田制，发展土地私有制。这后一方面的内容下面还要谈及。

上述这一系列的变化，说明与井田制、定期轮换耕地相适应的土地、赋税制度遭到了破坏，而与固定使用耕地的个体农民经济相适应的土地、赋税制度发展了起来。这一系列改革之后，个体农民经济就广泛出现了。《管子·大匡篇》说齐桓公即位十九年“案田而税，二岁而税一，上年取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这就是说管仲在齐国改革是实行了按土地好坏收税制度的。而收税的税率平均每年为十分之一。此后发生过什么变化不详。《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载：“釐子乞(田乞)事齐景公为大夫，

其收税于民以小斗受之，其粟予民以大斗，行阴德于民而景公弗禁。”这一记载反映了田氏与齐国国君的主要剥削对象都是个体农民。二者的区别，在于田氏以小斗收税，减轻剥削。并用大斗贷出，解决一些民众的生活困难。

晋国在六卿专权时，剥削的主要对象也是个体农民。《左传》哀公二年载“初，周人与范氏田，公孙龙税焉”，说明范氏在周人给的土地上征收实物税（租）。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孙子兵法·吴问》为了解当时的个体农民提供了珍贵的资料：“范、中行是（氏）制田，以八十步为畹，以百六十步为亩，而伍税之。……韩、魏制田，以百步为畹，以二百步为亩，而伍税之。……赵氏制田，以百廿步为畹，以二百卅（四十）步为亩，公无税焉。”^①什么是“畹”呢？一般认为畹为土地面积单位。《说文解字》说“畹，田三十亩”，另一说为畹十二亩也。用这些说法解释《吴问》，均不通。《说文解字段注》载有一种意见说“田之长为畹”。作者认为把畹理解为田之长或宽有道理，以之解释《吴问》可以贯通。周代一亩宽一步，范、中行、韩、魏、赵，分别以八十步、百步、百二十步为畹（宽），以百六十步、二百步、二百四十步为亩的长度。所以一畹分别为八十亩、百亩、一百二十亩。一畹就是一夫或一户小农使用的耕田面积。可以看出，各家的亩制均比周代井田制下百步为亩的亩制要大。而一座小农的耕田面积则分别为周代一夫百亩制下的一、二八倍、二倍和二·八八倍。这说明井田制已遭破坏。除赵氏外，范、中行、韩、魏都按“伍税之”的办法征税。所谓“伍税之”就是征收五分之一的税。赵氏的“公无税焉”是说赵氏没有新增税而是按原来低税率办法收税的。这些事实说明，随着各国的改革，耕种国家土地并缴纳实物税（租）的个体农民广泛出现了。

① 《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孙子兵法〉残简释文》，《文物》1974年第12期。

这些个体农民从国家那里已取得对耕地的长期固定的使用权，与西周以来共耕公田、定期轮换耕地的劳动者相比，一家一户作为一个生产单位有了完整性、稳定性，具备了后来中国个体农民的基本特点。

农民的“个体生产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所以个体农民的广泛出现就为中国封建地主制社会的形成提供了一个重要条件。

第二节 战国的社会性质

马克思指出：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①。战国社会是个建立在以个体农民为经济基础之上的封建社会。个体农民与不同的土地占有关系相结合就产生了不同的封建依附农。他们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的生产者和被剥削者。这就决定了当时的社会性质。

（一）受田制下的土地关系与个体农民：周代实行土地国有制，周天子对全国土地拥有最高所有权。战国时周天子衰微，对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权无法行施。各诸侯国作为实际上的独立国家理所当然地对国内土地拥有最高所有权。这表现在各国之间可以互相兼并、割让和授受土地，在国内也可分封、赏赐、授受土地。国家利用土地的一种最广泛的方式，就是把土地授给直接生产者，以供剥削。受田制是继承周代的受田制而来的。《汉书·食货志》说周代井田制下，“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在井田破坏的过程中，受田制保存了下来。《管子·乘马篇》强调“均地分力”，就是要将井田平均地分授给民户。银雀山汉墓出土的《孙子兵法·吴问》所载晋国六卿“制田”的目的也是要把田地分授给服兵役的民户。直到战国末期魏国还保留着受田制，《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抄录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公元前252年）的魏户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

规定“段门、逆旅”(商贾、开客店的)和“赘婿”这些身分下贱的人,不准立户,不授给田宅。这说明对平民是让立户和授给田宅的。秦国也实行受田制,秦简田律载“以其受田之数,……顷入刍三石,藁二石”^①。这条律文是秦实行受田制的明证。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说五百家为一州,十州为一乡,“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这些材料说明战国时受田制是确实存在的。在受田制下,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农民对土地有占有权、使用权。

受田制下,一户农民一般耕田百亩。《管子·轻重甲》:“一农之事,终岁耕百亩”。《管子·臣乘马》:“一农之量,壤百亩也”。

《管子·山权数》:“地量百亩,一夫之力也”。《汉书·食货志》载战国时魏国的农民是“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孟子·梁惠王上》说当时的农民是“五亩之宅,……百亩之田”。《荀子·王制》则说“百亩一守”。这种农民一般为数口之家。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说:“食口七人,上家之数也。食口六人,中家之数也。食口五人,下家之数也。”这样的农户经常下地干农活的应有一个劳力和一个乃至两个半劳力。按《田法》的记载可知,一个男劳力的年龄约在十六岁到六十岁之间。年六十以上和十六至十四岁被算作半劳力。在一般情况下,只要国家赋役不太繁重,年景不太坏,这样的农民可以得到温饱。《孟子·梁惠王上》说“五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荀子·大略》说“故家五亩宅,百亩田,务其业,而勿夺其时,所以富之也”。

这种耕田百亩的个体小农,每年向国家缴纳的田赋,约为收获的十分之一。《汉书·食货志》引李悝说魏国的农民每年缴“什一之税”。前引《管子·大匡篇》也载齐国平均收十分之一的田赋。《管子·幼官图篇》说“三会诸侯,令曰:田租百取五,市赋百取二,关赋百取一”。联系上下文看是讲桓公九年诸侯会盟时,每次都实行一些惠政,三会诸侯时令“田租百取五”云云,显然是临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7—28页。

时措施，并非经常如此。《管子·治国篇》说“府库之征，粟什一”，说明一般征收十分之一的田赋。农民所负担的力役十分繁重。《管子·臣乘马篇》说“不夺民时，故五谷兴丰”。《管子·山国轨篇》主张“春十日，不害耕事。夏十日，不害芸事。秋十日，不害敛实。冬二十日，不害除田”。《荀子·富国篇》说“罕兴力役，无夺民时”。这都说明当时力役的征发十分沉重，常常侵夺农时。为征取力役，据《管子·度地篇》说国家常在每年秋天登记户口，未成年或老人可免役，成年服役，废疾者可免役，轻度的残疾人半役^①。除田赋、力役的负担之外，还有“布缕之征”。《孟子·尽心下》说“有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缓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离”。这说明“布缕之征”与“粟米”、“力役”的负担并列，是农民三大负担之一。这些负担，再加上战国时战争频繁，兵役繁重，所以农民的生活是很困苦的。

这些农民人身受着国家的控制。不许逃亡，《管子·治国篇》说“逃徙者刑”，说明对逃亡农民的惩处是很严的。对不耕田的游惰者，严加处罚。《管子·揆度篇》：“力足荡游不作，老者谯（诘）之，当壮者遣之戍边。”对于能耕作而又不耕作的人，老的要受责难，青壮年要遣送戍边。商鞅变法的法令中规定“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即没于官作刑徒在官府服役。《吕氏春秋·上衣篇》说“民不力田，墨（没）及家畜（蓄）”，即不力田者及家中积蓄均没于官。银雀山汉墓出土《田法》说“卒岁少入百斗者，罚为公人一岁。卒岁少入二百斗者，罚为公人二岁。出之之岁□□□□者，以为公人终身。卒岁少入三百斗者，鲸刑以为公人”。《汉书·食货志》所载李悝所说的耕田百亩的农民，每年

① 《管子·度地篇》载：“常以秋末之时阅其民，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数，别男女大小，其不为用者，辄免之。有痼疾不可作者，免之。可省作者，半事之。”